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答疑文件 01 号

各申请人：

现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审查文件进行答疑，根据第一阶段审查文件的约定，本答疑文件是第一阶段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1、关于报价文件的询问：报价文件，是已供货清单为准还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2者不一致。

回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关于 第三章 第一阶段审查办法 第一阶段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审查 评审标准 第四项的疑问：原文内容：四、产品品质与服务类认证（聚焦产品合规与服务能力背书）1. 家具产品品质验证证书；2. 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3.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五星；注：申请人须提供申请人或申请人代理品牌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我司疑问：由于各厂家选择的认证机构均有不同，导致相关证书名称或评级有不同；那么我司针对第2条，提供《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针对第3条 提供《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AAAAA 级》；我司是否符合响应性审查要求。盼回复，谢谢！！

回答：凡持有“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或“家具中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批准机构颁发的“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五星”证书或“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AAAAA 级”证书的，均符合响应性审查要求。

招标人：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